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（喀什市水上专项运动场地搭建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喀什市水上专项运动场地搭建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热血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热血体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6月04日